

奉化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奉发改投〔2016〕78号

奉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浙江佛学院二期 工程（弥勒圣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复函

溪口镇政府：

你镇《关于要求审批浙江佛学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弥勒圣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函》（溪政〔2016〕84号）文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项目由宁波溪口雪窦山名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现具体函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东至北环线与旅游集散中心连接线，西至马夹岙水库，南至旅游集散中心，北至浙江佛学院一期，总用地面积14497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1190平方米，其中大慈之门建筑面积1638平方米，大慈吉祥宝殿建筑面积7154平方米，龙华法堂建筑面积16808平方米，须弥山建筑面积

12542 平方米，兜率天宫建筑面积 1649 平方米，北俱芦洲、东胜神州、西牛贺洲建筑面积均为 325 平方米，弥勒文化博物馆、海峡两岸佛教文化交流中心建筑面积均为 2906 平方米，环廊建筑面积 2221 平方米，附属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392 平方米，配套建设景观绿化、综合管线、道路广场等。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102840.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8508.8 万元，所需资金由上级补助和宁波溪口雪窦山名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希接文后抓紧办理相关手续，尽快组织实施，项目开工时请及时向市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此复



抄送：规划局，财政局，统计局。

奉化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5 月 26 日印发
